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08號

原告 吳明倫

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

複代理人 蕭美玲律師

李穎皓律師

被告 國際蒙特梭利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佑宇

訴訟代理人 林世偉

高毓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00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46,82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
休金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00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822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先受僱於訴外人甲○○所設
立之丁○○○○○○○○○○，擔任大直幼兒園總
教務長，再於其陸續成立之內湖幼兒園、至善幼兒園、竹

01 北幼兒園及北投幼兒園，受其之指示分別參與各地區幼兒
02 園設立之籌畫及營運等工作，勞健保之投保單位則由訴外
03 人甲○○指示納入大直幼兒園及北投幼兒園。嗣訴外人甲
04 ○○為擴大規模，於106年1月13日設立被告公司，作為各
05 地區幼兒園之營運總部，統籌指揮各地區幼兒園之營運及
06 人事管理，由其子乙○○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並指派原
07 告擔任總園長一職，原告之工作年資在被告公司內部人事
08 行政系統中仍合併繼續。

09 (二) 另被告於108年2月間為籌設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大安
10 森林幼兒園（下稱大安幼兒園），再循相同模式指派原告
11 擔任總園長，參與該幼兒園設立之籌畫及營運，並邀同原
12 告加入合夥，與訴外人丙○○於108年2月27日共同簽立聯
13 盟合夥契約書，由原告取得大安幼兒園百分之40之合夥權
14 益，惟被告與訴外人丙○○之出資均未到位，且因被告沒
15 有出資誠意，原告在完成大安幼兒園立案招生過程中，為
16 籌措資金而狼狽不堪，兩造因合夥生有嫌隙，被告竟自10
17 8年10月1日起，未經原告同意，擅將原告改為兼職員工，
18 逕將原告薪資自新臺幣（下同）6萬元調降為15,000元；
19 此外，原告更發現訴外人甲○○或被告長年未替原告覈實
20 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遂向臺北市政府勞動
21 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於109年1月2日調解時委任訴
22 外人甲○○到場，因調解不成立，原告當場依勞動基準法
23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
24 契約。為此，原告依兩造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25 請求被告給付下列款項：

26 1.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薪資差額135,000元：

27 原告之平均工資為6萬元，被告自108年10月1日起逕調降
28 為15,000元，故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之薪資
29 差額為135,000元【計算式：（60,000元－15,000元）×3個
30 月＝135,000元】。

31 2. 資遣費205,000元：

01 自102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以平均工資6萬元計算
02 之資遣費205,000元【計算式：60,000元 $\times$ 1/2 $\times$ (6+10/12)
03 =205,000元】

04 3. 特休未休工資56,000元：

05 原告年資6年10個月，歷來結餘未休之特休假計有28天，
06 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56,000元【計算式：60,000元 $\times$ 8/3
07 0=56,000元】。

08 4.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09,66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9 戶：

10 被告自102年3月至108年12月未依約定薪資數額提繳百分
11 之6之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應補提繳勞工退
12 休金109,663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

13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5 被告應提繳109,66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3.
16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答辯：

18 （一）訴外人甲○○自96年起與他人合夥設立臺北市私立耶魯特
19 大直托兒所，後更名為丁○○○○○○○○○○○○○○○○○○，
20 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成立聯盟營運總部，後端WEB人事管
21 理系統為統籌瞭解專業人力之幼兒教育年資經驗，便利各
22 聯盟總部內成員瞭解分享人力資源，並非各幼兒員內部員
23 工管理系統，總部與各分部幼兒園之財務、人事及營運，
24 均獨立運作，互不隸屬。被告於106年1月13日始成立，與
25 丁○○○○○○○○○○○○○○○○○○不具實質上同一性。

26 （二）又於108年間，被告擬設立大安幼兒園，被告考量原告曾
27 先後於丁○○○○○○○○○○○○○○○○○○及臺北市私立國際
28 蒙特梭利北投幼兒園擔任園長職務，具經營管理幼兒園豐
29 富經驗，遂於108年1月間向原告提議，共同設立大安幼兒
30 園，有關大安幼兒園之籌設裝潢，被告乃交由原告全權負
31 責完成，其性質係以完成特定工作為目的之承攬契約，被

告並自108年1月起，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承攬報酬。108年9月間大安幼兒園之裝潢完工，原告之承攬工作已終結，被告遂停止按月發放6萬元之承攬報酬。另方面，被告聘任原告擔任顧問，為國際蒙特梭利聯盟其他幼兒園提供營業事務之諮詢，並自108年10月起按月給付顧問費15,000元。

(三) 就原告各項請求答辯如下：

1. 原告請求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薪資差額部分：

被告自108年1月起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款項之性質為承攬報酬，並非薪資，是原告請求薪資差額，並無理由。

2. 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兩造間非始終為僱傭關係，原告請求資遣費，並無理由，且被告於106年1月13日成立，原告以往經營幼兒園的年資不能併計。

3. 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原告任職被告公司年資僅有10個月，自無28天休假可言，且原告於108年12月31日離職，既已完成年度工作，且未說明有何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其未休特休假，故不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4. 原告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兩造係屬承攬關係，被告並無漏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縱認被告與丁○○○○○○○○○○有實質同一性，就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原告僅得請求108年4月以後之差額等語。

(四) 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1. 原告自102年3月1日起受丁○○○○○○○○○○(負責人為訴外人甲○○，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

01 之父）之僱用，擔任該幼兒園之總教務長。（原證1合約
02 書）。

03 2. 被告公司於106年1月13日設立（被證4），做為各地區蒙
04 特梭利幼兒園之聯盟總部。

05 3. 被告公司内部之人事行政系統紀錄，記載原告之到職日為
06 西元2013年3月1日。（原證2）

07 4. 原告、訴外人丙○○、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三人於
08 108年2月27日簽立聯盟合夥契約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位
09 於臺北市大安區之幼兒園。

10 5. 大安森林幼兒園於109年3月3日完成立案招生。

11 6. 被告公司自108年10月起，將給付原告之數額自每月6萬元
12 更改為每月15,000元。

13 7. 原告於109年1月2日調解程序中向被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
14 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

15 8. 依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自102年3月14日至10
16 7年7月由丁○○○○○○○○○○為原告提繳勞工
17 退休金，自107年11月至108年4月由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
18 梭利北投幼兒園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自108年4月至10
19 8年6月由被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本院卷第161至1
20 65頁之被證3，第209頁之原證6）

21 9. 依原告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106年度原告自被告
22 公司受領526,800元，107年度自被告公司受領薪資606,15
23 0元，108年度原告自被告公司受領薪資804,800元。（原
24 證10、11）

25 10. 被證1為原告與訴外人甲○○於108年3月10日、11日、12
26 日、5月2日、5月4日、3月2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
27 第117至123頁）。原證5為原告與訴外人甲○○於108年10
28 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

29 （二）爭點：

30 1. 原告主張其自102年3月1日受僱於丁○○○○○○○○○○
31 ○○○○，自106年1月13日被告公司設立後改受僱於被告

公司，被告公司與丁○○○○○○○○○○具有實質同一性，概括吸收前開年資，兩造間僱傭關係至109年1月2日終止，有無理由？

2.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月薪6萬元，被告自108年10月起片面調降薪資為15,000元，自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每月短付薪資45,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135,000元，有無理由？

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5,000元，有無理由？

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休未休工資56,000元，有無理由？

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109,663元（本院卷第37至40頁之附表），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自102年3月1日受僱於丁○○○○○○○○○○○○○○○○，自106年1月13日被告公司設立後改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與丁○○○○○○○○○○具有實質同一性，概括吸收前開年資，兩造間僱傭關係至109年1月2日終止，為有理由：

1. 原告主張其自102年3月1日受僱於由訴外人甲○○擔任負責人之丁○○○○○○○○○○○○○○○○之事實，有原告與訴外人甲○○於101年12月17日簽立之聘僱合約書（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顯示自102年3月14日至107年7月由臺北市私立國際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見不爭執事項8。）在卷可憑，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 原告復主張自106年1月13日被告公司設立後改受僱於被告公司之事實，亦有原告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原告於106年度自被告公司受領薪資526,800元，107年度自被告公司受領薪資606,150元，108年度原告自被告公司受領薪資804,800元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1至285頁）。

3. 按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定有

01 明文，是就同一勞務之給付，勞工之雇主本不以一人為
02 限，尤其以法人之組織形態經營事業者，倘形式上存在多
03 數法人，實質上各法人所經營之事業同一或重疊，該事業
04 內之勞工即可能同時有2個以上之法人雇主，是雇主之認
05 定判斷上應不宥於事業體在法律上之組織型態。經查被告
06 公司於106年1月13日設立，做為各地區蒙特梭利幼兒園之
07 聯盟總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而觀
08 原告所提之被告公司人事系統截圖（見本院卷第23頁），
09 其上記載原告到職日期為102年3月，目前職務為總園長
10 （填表日期為108年11月13日）；佐以被告公司自106年1
11 月13日成立後即開始給付原告薪資（見不爭執事項9.），
12 然關於106年1月之後原告之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單位，在10
13 7年7月之前仍為丁○○○○○○○○○○○○○○○○，自107
14 年11月至108年4月為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北投幼兒園
15 （見不爭執事項8.），可知被告公司實際上統籌指揮各地
16 區幼兒園之營運及人事管理，並將其員工之勞保分由聯盟
17 內不同之幼兒園辦理，是應認被告與丁○○○○○○○○○○
18 ○○○○○○具有實質上同一性，於計算原告之勞工年資
19 時，應將受僱於被告公司之期間，及其受僱於丁○○○○○
20 ○○○○○○○○○○之期間合併計算，方符合誠實及信用
21 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亦同此
22 旨）。

23 4. 再者，原告於109年1月2日調解程序中向被告為終止僱傭
24 契約之意思表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5 7.），是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於109年1月2日終止。

26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135,000元：

27 1. 原告自106年1月13日被告公司設立後即受僱於被告公司，
28 兩造間僱傭契約於109年1月2日終止，已認定於前。復按
29 工資屬僱傭契約之必要約定內容，亦係勞工之生計來源，
30 除經勞工同意或較有利於勞工之外，應按原約定方式給
31 付，不得任意改變，始合於當事人間僱傭契約約定及保護

勞工之旨（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參照）。又被告公司自108年10月起，將給付原告之數額自每月6萬元更改為每月15,000元（見不爭執事項6.），然未提出兩造協議調降工資之證明，堪信係被告片面調降工資，違反僱傭契約之約定。

2. 被告雖辯稱兩造間自108年1月起係成立承攬契約，被告按月所給付之6萬元係承攬報酬等語，惟被告所抗辯之承攬契約，其依據係指原證3之聯盟合夥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22頁），然依該契約書之形式及內容觀之，並非承攬契約，是被告辯稱兩造間自108年1月起為承攬關係，並非可採。另依原證3之聯盟合夥契約書，可認原告自108年2月27日起同時為籌設之大安幼兒園之合夥人，出資額占百分之40，此應係被告公司用以激勵優秀員工，使員工取得聯盟內幼兒園之合夥權利，以使員工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並藉此取得設立幼兒園資金之做法，而與兩造間原本存在之僱傭關係，本可同時併存，並非簽立合夥契約後僱傭關係即當然消滅。

3. 從而，原告依兩造之間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每月短付薪資45,000元（計算式：60,000元－15,000元＝45,000元），共135,000元（計算式：45,000元×3月＝135,000元），為有理由。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5,000元：

1. 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本件身為雇主之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調降薪資，乃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且違反勞動契約約定，則原告於109年1月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係屬合法。

2. 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其工作年資應將與被告公司具有實質同一性之丁○○○○○○○○○○○○○○○○部分合併計算，已如上述，則原告請求自102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以平均工資6萬元計算之資遣費205,000元【計算式：60,000元 $\times$ 1/2 $\times$ (6+10/12)＝205,000元】，為有理由。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應休未休工資56,000元：

1.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其自102年3月1日任職時起，歷來結餘未休之特別休假計有28天等語，業據其提出被告人事系統108年11月12日列印畫面，顯示原告「到(復)職日102年3月1日、每年結算日2月28日、前期結算日108年2月28日、結算年資6年、前期結餘特休32日、可排休期間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已排特休日4日、結餘特休日28日」（見本院卷第24頁），堪信於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終止契約時，尚有28天休假未休，故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假未休工資56,000元（計算式：60,000元 $\times$ 8/30＝56,000元），為有理由。
3. 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未說明有何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其未休特休假，故不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一節，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5年12月21日已明定勞工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應由雇主發給工資，且同條第3項並課予雇主負有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之義務；另於74年2月27日公布之勞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即已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則關於原告請求雇主發給特休未休工資之權利，並非以有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為請求要件，是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五) 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09,663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於46,82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定薪資數額提繳百分之6之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請求補提繳自102年3月至108年12月之勞工退休金差額109,663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此為被告所否認。查兩造間自106年1月至108年12月存在僱傭關係，已認定於前，則被告即應依約定月薪6萬元為計算基礎提繳勞工退休金，然被告實際提繳金額有所不足，故尚應提繳如附表所示之退休金差額46,822元。至於原告所請求之102年3月至105年12月部分，因被告公司該期間並未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提繳此期間之退休金差額，為無理由。

01 五、結論：

02 原告依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396,000元
03 （包括：薪資差額135,000元、資遣費205,000元、應休未休
04 工資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4日
05 （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提撥46,82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六、假執行部分：

10 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2 予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3 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4 七、其他說明：

15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另聲請函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存查
16 之原告受雇於丁○○○○○○○○○○及臺北市私立
17 國際蒙特梭利北投幼兒園之任職切結書（見本院卷第291
18 頁），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28 書記官 石勝尹

29 附表

年月	按月 實領薪資	月應提 繳金額	實際提繳	差額
106年1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1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2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3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4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5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6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7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8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9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10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6年11月	60,000	3,600	0	3,600
106年12月	60,000	3,600	0	3,600
107年1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7年2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7年3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7年4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7年5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7年6月	60,000	3,600	0	3,600
107年7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7年8月	60,000	3,600	0	3,600
107年9月	60,000	3,600	0	3,600
107年10月	60,000	3,600	0	3,600
107年11月	60,000	3,600	424	3,176
107年12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1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2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3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4月	60,000	3,600	3,286	314
108年5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6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7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8月	60,000	3,600	3,180	420
108年9月	60,000	3,600	2,748	852

01

108年10月	60,000	3,600	0	3,600
108年11月	60,000	3,600	0	3,600
108年12月	60,000	3,600	0	3,600
合計				46,822